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5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部通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應主動通知教師，凡職前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5月27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098號函。
- 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於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以採計職前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年資，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嗣本部作成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



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該日（114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

(二)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三)據上，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前，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

三、另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79）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現為幼兒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每滿1年提敘1級，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併敘。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